

关于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22]第 30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邮编: 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仕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胡尊峰、张东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嘉汇中心B座502室召开，会期半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47,961,0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九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及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22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8. 《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胡尊峰
胡尊峰

经办律师：张东
张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